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46,385,238股(包括6,385,361,476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5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6,503,085,02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5.05%。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6,495,026,623 (99.88%)	8,058,400 (0.12%)	0 (0.00%)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6,495,026,623 (99.88%)	8,058,400 (0.12%)	0 (0.00%)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6,495,026,623 (99.88%)	8,058,400 (0.12%)	0 (0.00%)
	(e) 發行數量；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6,495,909,223 (99.89%)	7,175,800 (0.11%)	0 (0.00%)
	(g) 限售期；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h) 上市地點；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j) 決議有效期。	6,495,025,723 (99.88%)	8,059,300 (0.12%)	0 (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6,495,017,723 (99.88%)	8,059,300 (0.12%)	8,000 (0.0001%)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495,901,223 (99.89%)	7,175,800 (0.11%)	8,000 (0.0001%)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6,495,017,723 (99.88%)	8,059,300 (0.12%)	8,0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495,901,223 (99.89%)	7,175,800 (0.11%)	8,000 (0.0001%)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495,017,723 (99.88%)	8,059,300 (0.12%)	8,000 (0.0001%)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特別決議案(其中，第2項為逐項表決)各自的贊成票數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且上述第6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緊隨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1,261,023,76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H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之H股股份509,531,37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40.41%。

有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e) 發行數量；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502,356,876 (98.59%)	7,174,500 (1.41%)	0 (0.00%)
	(g) 限售期；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h) 上市地點；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及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j) 決議有效期。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501,473,376 (98.42%)	8,058,000 (1.58%)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逐項表決)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含本數)，故上述決議案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證明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人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